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吳玉林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24

電子信箱：ju02@oca.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166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0800034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01538_108D2001599-01.pdf、108D001538_108D2001600-01.odt、108D001538_108D2001601-01.odt)

主旨：「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以海保字第1080003451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全文)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海域安全處、本會國際發展處、本會海洋資源處



